（上接A09版）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提名人 |
|---|---|---|---|---|
| 1 | 苏朝晖 | 董事长 | 2021.09.03-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2 | 毕劲松 | 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3 | 程家林 | 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4 | 杨维彬 | 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5 | 马佳奇 | 董事 | 2021.06.02-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6 | 任宇航 | 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京投公司 |
| 7 | 田野 | 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京能集团 |
| 8 | 叶金福 | 独立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9 | 冯博 | 独立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10 | 叶林 | 独立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11 | 王锡锌 | 独立董事 | 2020.08.25-2023.08.24 | 京投公司 |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苏朝晖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苏朝晖先生曾任中国黄金报社编辑、记者，编辑部第一编辑室主任，编辑部负责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办公室干部、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创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创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毕劲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劲松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创有限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邮基金董事长。

程家林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程家林先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首创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首创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邮基金董事。

杨维彬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杨维彬先生曾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经营管理部职员、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马佳奇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马佳奇先生曾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干部。

任宇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任宇航先生曾任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程师，京投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融资计划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京投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田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田野先生曾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和创业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筹备处副主任、资产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和实业管理部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主任、实业投资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京能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

叶金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叶金福先生曾任聊城大学职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授薪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冯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冯博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二部总经理，上交所债券基金部总监，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期货二部副主任、公司债券部副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

叶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叶林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锡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锡锌先生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科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员，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5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提名人 |
|---|---|---|---|---|
| 1 | 张建同 | 监事会主席 | 2020.08.25-2023.08.24 | 首创集团 |
| 2 | 韩雪松 | 监事 | 2020.08.25-2023.08.24 | 京能集团 |
| 3 | 朱莉瑾 | 监事 | 2020.08.25-2023.08.24 | 城市动力 |
| 4 | 杨玲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08.25-2023.08.24 | 职工代表大会 |
| 5 | 刘美君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08.25-2023.08.24 | 职工代表大会 |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建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张建同先生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经济体制司副主任科员、国外经济体制司比较处副处长，首创集团总经理秘书，首创有限监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雪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韩雪松先生曾任北京人民机器总厂技改处技术员，综合投资工商项目投资处干部、投资一部副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综合投资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京能集团资产与资本管理部副部长。

朱莉瑾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朱莉瑾女士曾任北京市建筑磨石厂会计主管、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城市动力高级副总裁。

杨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杨玲女士曾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党建纪检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部（后更名为纪检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纪检室主任，首正德盛董事。

刘美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刘美君女士曾任首创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毕劲松 | 总经理 | 2020.08.25-2023.08.24 |
| 2 | 王洪亮 | 副总经理 | 2020.08.25-2023.08.24 |
| 3 | 何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0.08.25-2023.08.24 |
| 4 | 唐洪广 |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2020.08.25-2023.08.24 |
| 5 | 方杰 | 副总经理 | 2022.03.01-2023.08.24 |
| 6 | 伏劲松 | 首席信息官 | 2020.08.25-2023.08.24 |
| 7 | 史彬 |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 2020.08.25-2023.08.24 |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毕劲松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部分。

王洪亮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洪亮先生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正德盛董事长、望京私募董事长、中邮基金董事。

何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何峰先生曾任中国船级社（国家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助理，首创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洪广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唐洪广先生曾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标准部部门经理、甘肃公司业务二部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兼天津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技术部主任，首创有限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首正泽富董事，中邮基金监事。

方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方杰先生曾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执行经理、高级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伏劲松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伏劲松先生曾任包头钢铁学院教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职员，首创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史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史彬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处副处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期货监管部副主任，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创有限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首创京都期货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55,1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4年10月26日 | |
| 注册资本 | 330,00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330,000.00万元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 | |
| 经营范围 |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市国资委 | 100.00 |
|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 2022.06.30/2022年1-6月 | 2021.12.31/2021年度 |
| 总资产（万元） | 6,470,772.47 | 6,357,200.24 |
| 净资产（万元） | 2,493,120.19 | 2,246,066.89 |
| 净利润（万元） | 32,965.14 | 38,690.54 |

注：1、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首创集团按照《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09〕226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收益分类收缴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9〕2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1〕3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应交利润收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益收缴通知书》的要求，自2021年起需按照北京市国资委持股90%和北京市财政局持股10%的比例支付应交利润。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55,1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08%，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代北京市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首创集团实收资本的100.00%。同时，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京投公司、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参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间接控制首创证券。北京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6,000.00万股，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7,333.3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 股东类型（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锁定限制及期限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首创集团（SS） | 155,169.00 | 63.08 | 155,169.00 | 56.7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京投公司（SS） | 47,308.00 | 19.23 | 47,308.00 | 17.3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京能集团（SS） | 22,708.00 | 9.23 | 22,708.00 | 8.3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城市动力 | 15,138.00 | 6.15 | 15,138.00 | 5.5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安鹏投资 | 5,677.00 | 2.31 | 5,677.00 | 2.0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小计 | 246,000.00 | 100.00 | 246,000.00 | 90.00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 | 27,333.38 | 10.00 | - |
| 合计 | 246,000.00 | 100.00 | 273,333.38 | 100.00 | - |

注：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A股股东户数为255,884户，其中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首创集团 | 1,551,690,000 | 56.77 |
| 2 | 京投公司 | 473,080,000 | 17.31 |
| 3 | 京能集团 | 227,080,000 | 8.31 |
| 4 | 城市动力 | 151,380,000 | 5.54 |
| 5 | 安鹏投资 | 56,770,000 | 2.08 |
| 6 | 国信证券 | 1,559,824 | 0.06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973 | 0.00 |
| 8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430 | 0.00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887 | 0.00 |
| 9 |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22,887 | 0.00 |
| 9 |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22,887 | 0.00 |
| 9 |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22,887 | 0.00 |
| 9 |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22,887 | 0.00 |
| 合计 | | 2,461,727,662 | 90.06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33.3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7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7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弃购22,887股，网上投资者弃购1,536,937股，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1,559,824股，包销比例为0.57%。

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3,2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5.5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6,891.44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2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6,355.5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740.02 |
| 2 | 律师费用 | 283.02 |
| 3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640.00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59.43 |
| 5 |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 86.36 |
| 6 | 印花税 | 46.73 |
| 合计 | | 6,355.56 |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32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077元（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859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341号），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2年1-9月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市场环境和目前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165,385.64万元至178,085.6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1.75%至-15.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652.44万元至69,11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5.86%至-1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1,814.63万元至67,27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6.50%至-20.01%。

以上2022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预估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 11050186360000001279 |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 91030078801700001709 |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 20000029162200107937334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如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水兵、杨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王水兵、杨涛

项目协办人：程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宏达、王瑞淇、陈晓博、房铎坤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9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为二审终审阶段；案件二、案件三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为原审原告，二审为被上诉人；案件二、案件三中爱建保理均为原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保理与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一”），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其余两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13268号。其与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金堂蓝光”）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二”），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应收账款反转让义务，其余三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5019号。其与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汤普实业”）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三”），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6227号。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接爱建保理报告，案件二和案件三仍在一审审理阶段，案件一取得相关进展，爱建保理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沪0115民初13268号，后续爱建保理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转交律师的宏辉房地产公司的上诉状，宏辉房地产公司已提起上诉，上诉理由为不应当支付律师费及保全保险费损失。爱建保理正在积极跟进法院的二审进度。（以上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06号公告、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40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接爱建保理报告，案件一取得相关进展，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终1443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486元，由上诉人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爱建保理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三案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此次判决为案件一的二审终审判决，案件二和案件三后续情况尚不确定，同时相关保证人亦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故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9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同时，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详见2022年9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0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4.54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代码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20942Z | 10,000 | 2022/10/20 | 2022/12/20 | 闲置募集资金 | 1.4%-3.15% | 34.54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代码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是否到期赎回 |
|---|---|---|---|---|---|---|---|---|---|---|---|
| 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20944Z | 65,600 | 2022/10/20 | 2022/12/29 | 闲置募集资金 | 1.5%-3.2% | 无 | 否 |
| 2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20943Z | 70,000 | 2022/10/20 | 2022/12/29 | 闲置募集资金 | 1.5%-3.2% | 无 | 否 |
| 3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20942Z | 10,000 | 2022/10/20 | 2022/12/20 | 闲置募集资金 | 1.4%-3.15% | 无 |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54万元。 |
| 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20941Z | 20,000 | 2022/10/20 | 2022/11/21 | 闲置募集资金 | 1.3%-3.05% | 无 |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6.17万元。 |
| 5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21027Z | 5,000 | 2022/11/8 | 2022/12/8 | 闲置募集资金 | 1.3%-2.7% | 无 |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73万元。 |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35,6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所签订的存款增值服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方式存放。

三、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7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山外山”，扩位简称为“山外山血液净化”，股票代码为“6884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与国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发行数量为3,6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42.8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031.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81.190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7.4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5.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8.8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242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447,600 | 4.00 | 46,757,480.00 | - | 46,757,480.00 | 24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131,41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4,144,769.1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57,08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223,780.90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952,769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76,774,438.7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3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6,531.3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383,875.89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 | 初步获配数量（股） | 初步获配金额（元） | 配售佣金（元）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获配数量（股） | 放弃认购数量（股） |
|---|---|---|---|---|---|---|---|---|---|---|
| 1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富证券直通车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B882269633 | 2,058 | 66,473.40 | 332.37 | 66,805.77 | 30,124.27 | 927 | 1,131 |

###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1”位数 | 5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山外山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4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3,07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7%，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8,214股，包销金额为21,260,312.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8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82%。

2022年12月2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3705955、0755-88608101

发行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出让人”）将88笔应收账款（详见附件清单）通过京东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处置，2022年12月18日，北京银海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受让人”）竞买取得88笔应收账款。

基于上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附件清单的债务人应向债权受让人清偿其欠付债权出让人的款项，请附件清单中的债务人及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将账面债权主体及时变更为北京银海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按照北京银海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时限）向北京银海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偿付，转入北京银海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债务人对债权受让人的有效偿付方构成对该债权项下义务的履行。

特此公告。

| 北京银海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政达路支行 |
| 账户名称： | 0200014409200053002 |
| 银行账号： | 102100001442 |

附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8笔应收账款清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应收账款 |
|---|---|---|
| 1 | 安康市污泥处理厂筹建处 | 1,174,238.95 |
| 2 | 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 671,353.00 |
| 3 |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 57,492.00 |
| 4 |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0 |
| 5 | 北京淇方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61,839.80 |
| 6 | 成都大永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31,407.00 |
| 7 |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43,126.84 |
| 8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华宫矿 | 157,759.00 |
| 9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 14,120,210.34 |
| 10 |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 50,000.00 |
| 11 | 广州市锦润食品有限公司 | 20,000.00 |
| 12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 4,095,500.00 |
| 13 |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493,478.30 |
| 14 | 国网能源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 77,642.15 |
| 15 | 国营铁龙林场 | 323,574.12 |
| 16 | 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 10,431,957.00 |
| 17 |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160.00 |
| 18 | 黑龙江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2,094,000.00 |
| 19 |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 615,635.32 |
| 20 |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261,398.93 |
| 21 |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49,089.26 |
| 22 | 黄石市富池水务有限公司 | 4,456,201.02 |
| 23 | 建荣生物工程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 123,709.49 |
| 24 | 江苏碧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172,000.00 |
| 25 |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 5,140,000.00 |
| 26 | 江苏垚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0 |
| 27 |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 2,242,379.35 |
| 28 |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668,000.40 |
| 29 | 乐昌市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20,000.00 |
| 30 |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1,432,006.77 |
| 31 |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 8,218,477.90 |
| 32 | 临沂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 5,760,000.00 |
| 33 | 泸州市纳溪区国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9,517.40 |
| 34 |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302,000.00 |
| 35 | 绵竹市汉旺镇人民政府 | 9,860.00 |
| 36 |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5,420.00 |
| 37 |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605,496.56 |
| 38 |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56,000.00 |
| 39 |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270.00 |
| 40 |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 41 |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75,360.00 |
| 42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5,574,308.50 |
| 43 |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 410,341.31 |
| 44 |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495,600.00 |
| 45 | 青海甘河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667.00 |
| 46 | 任丘市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 47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 7,747,207.89 |
| 48 | 厦门金昇阳置业有限公司 | 14,000.00 |
| 49 |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 157,590.00 |
| 50 | 山东禹城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 42,778.05 |
| 51 |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1,658.00 |
| 52 |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412,454.69 |
| 53 | 商丘信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54 | 上海禾芷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50,000.00 |
| 55 | 上海晏普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1,950,000.00 |
| 56 |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 | 417,265.88 |
| 57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 5,774.99 |
| 58 |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 125,800.00 |
| 59 | 四川堃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77,593.00 |
| 60 |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450,000.00 |
| 61 | 四川省蜀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45,750.00 |
| 62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04.05 |
| 63 |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 | 76,207.30 |
| 64 |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 2,079,000.00 |
| 65 |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95,000.00 |
| 66 |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 12,951,921.75 |
| 67 | 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 372,805.39 |
| 68 |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 158,000.00 |
| 69 | 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 335,594.94 |
| 70 | 徐州文艮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0,000.00 |
| 71 |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0 |
| 72 | 宜兴汇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560,000.00 |
| 73 |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 3,374,170.64 |
| 74 |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70,500.00 |
| 75 |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 1,172,127.00 |
| 76 |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0 |
| 77 |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5,860.00 |
| 78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8,679,035.73 |
| 79 |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 1,441,288.52 |
| 8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21,000.00 |
| 81 | 中江县供排水公司 | 34,646.00 |
| 82 | 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 1,822,500.00 |
| 83 | 中清百益（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909,391.40 |
| 84 | 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 | 22,500.00 |
| 85 |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51,986.51 |
| 86 | 重庆福祥化工有限公司 | 1,060,000.00 |
| 87 | 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050,191.00 |
| 88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县污水项目建设办公室 | 145,627.71 |